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Gain Better」) 根據可能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 (「部份換股要約」)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 向利來股東 (Gain Bett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利來股東」) 除外) 收購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利來」) 股本中之1,463,835,000股股份；
- (b)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3,659,587,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代價股份」)，作為部份換股要約之代價) 上市及買賣後，向已正式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獨立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行動) 在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 (如有) 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本決

* 僅供識別

議案第(a)及(b)段所載之交易(「交易」)及／或使其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其相關事宜，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得構成交易之重大條款之重大改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Gain Better與利來就將由Gain Better授予利來之190,000,000港元貸款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行動)在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其相關事宜，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得構成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重大條款之重大改變。」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 (3)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且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